

各位屯門區議員：

在屯門區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本秘書處於2月14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議員就上述事宜的意見，並請各議員於2月21日下午5時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23位議員回覆，當中有21位議員表示同意按傳閱文件第5至8段的建議，動用民政事務局最多25萬元的專項撥款，由區議會自行舉辦並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安排在屯門區內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及活動，另有2位議員表示不同意。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會議常規》，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的決議案須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